

证券代码：300740

证券简称：御家汇

公告编号：2018-009

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信息化与移动互联网商城升级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实施主体。该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63号）核准，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23元，共计募集资金84,9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8,248.0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职业字〔2018〕310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 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研发与质量管理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0,731.00	10,731.00
2	信息化与移动互联网商城升级改造项目	8,540.00	8,540.00
3	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	46,500.00	38,977.01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三、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变更前）	实施主体（变更后）
信息化与移动互联网商城升级改造项目	湖南御家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御家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御家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其他事项不变。

四、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原因

为进一步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公司拟将“信息化与移动互联网商城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御家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御家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主体由母公司“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御家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

五、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向和项目基本实施内容，不会对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造成影响，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将“信息化与移动互联网商城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御家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御家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主体由母公司“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御家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未实质改变募投项目的投向和项目基本实施内容，不会对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造成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核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事项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向和项目基本实施内容，不会对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造成影响，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募投项目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御家汇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22 日